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4) IU股東批准該建議及選取股份選擇之不可撤銷承諾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4年12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惟為免生疑問，並非兩者結合的方式)。協議安排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尚未派付股息。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頂層公司有786,760,2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頂層公司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截止時間後釐定。倘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2,732,600股新頂層公司股份，相當於在該建議完成時頂層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33.3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34.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37.3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溢價約44.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42%；
-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3港元(乃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7,51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之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0.6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9港元(乃按2024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35,94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之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4.33%。

待「3.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落實：

- (a) 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創始人註銷代價，即將創始人集團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按照現金選擇的金額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入賬為已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落實。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要約人從IU股東（包括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投資者、受託人及陳先生各自而言，(x)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y)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及，為免生疑問，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不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所有決議案，(ii)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而言，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就IU股東而言，各自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IU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179,881,615股IU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5.7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a)創始人集團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以創始人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b)IU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及(e)在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建議完成時，選取股份選擇的創始人集團及IU股東將分別持有頂層公司的約80.94%及19.06%股權。

倘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銷，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IU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協議安排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協議安排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952,956,950股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81,900股保留股份及254,000股擬歸屬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3%)。

財務資源

假設(a)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就創始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IU股東將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並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將選取現金選擇，及(e)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則該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為約937,578,892港元。

要約人將以收購融資撥付該建議的全部現金需求。

收購融資的文本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按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投資者將享有頂層公司章程項下之若干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一節。

要約人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者安排乃屬重要，以鼓勵投資者選取股份選擇，從而於該建議完成後保留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以便投資者可以繼續貢獻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共享其資源及業務網絡，其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投資者安排並無提供給全體股東，故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前)就投資者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因此，誠如「3.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之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楊毓正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屬創始人集團成員及要約人董事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楊毓正先生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952,956,950股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81,900股保留股份及254,000股擬歸屬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3%)。儘管有關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代價選擇表，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批准或接納，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僅通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協議安排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具有同等於招股說明書的文件。美國協議安排股東應在寄發該建議後仔細閱讀與該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建議將發行的頂層公司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以外

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頂層公司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頂層公司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頂層公司股份將根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該建議與頂層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有關，頂層公司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進行。因此，該建議受適用於開曼群島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和慣例約束，這些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要求和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或頂層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協議安排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 緒言

於2024年12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股份將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落實：

- (a) 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創始人註銷代價，即將創始人集團所持有的未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按照現金選擇的金額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入賬為已繳足；

- (b) 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c)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落實。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代價

該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惟為免生疑問，並非兩者結合的方式）。協議安排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協議安排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或(b)並無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c)選取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選擇而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

金選擇。要約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令協議安排股東只能選擇一種結算方式來支付註銷代價(包括要求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或之後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其賬戶持有人資料，作為股份選擇的代價選擇表的一部分；且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進行查詢)，其將於協議安排文件進一步詳述。

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協議安排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協議安排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協議安排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盡快安排將有關協議安排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協議安排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協議安排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協議安排股東僅會就其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頂層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協議安排股份的證書外，亦須提交下列KYC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協議安排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公司註冊成

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地址證明；(vi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就上文(b)(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i)項；及(ix)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頂層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此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增加註銷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尚未派付股息。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代價中減去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公告、協議安排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提及註銷代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代價。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頂層公司有786,760,2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頂層公司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時限後釐定。倘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352,732,600股新頂層公司股份，相當於在該建議完成時頂層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數額，應支付予選取現金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協議安排股東之零碎頂層公司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除「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之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60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於2024年12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溢價約33.3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溢價約34.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37.3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溢價約44.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1港元溢價約36.42%；

-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3港元（乃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7,51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之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0.6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9港元（乃按2024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35,946,000美元（基於最後交易日1.00美元兌7.7742港元之匯率計算，以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4.33%。

註銷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頂層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頂層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本公告日期，頂層公司有786,760,2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1.03%及46.36%。

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且由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間接擁有，而頂層公司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

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27,516,000美元(即基於2024年12月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股份約0.29美元)。頂層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受到要約人將發生的外部債務融資(包括收購融資)影響。頂層公司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該建議將予發行之頂層公司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頂層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頂層公司股東有權收取頂層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股頂層公司股份投一票。概無就頂層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頂層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頂層公司股東擁有受公司法的條文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管關於頂層公司的權利與義務。頂層公司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的頂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頂層公司章程**」(可於<https://www.vesync.com/resources>查閱其文本))的條文並受其規限，將頂層公司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於該建議完成後，頂層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創始人集團共同委任及一名董事須透過頂層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頂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該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統稱為「**頂層公司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罷免均須獲頂層公司董事會批准。

投資者(只要其及／或其聯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至少8%且於該建議完成後不時持有頂層公司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但不考慮頂層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攤薄影響)至少5%(該等條件為「**最低持有規定**」))將就以下行動及事宜擁有

否決權(就頂層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言，透過頂層公司董事會之責任促使頂層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設立較頂層公司股份優先的股份類別，或更改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本化或再融資所附帶的權利；
- (b) 發行、購回或贖回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或任何股本的削減、分拆、註銷、購買或贖回，於各情況下，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如頂層公司根據頂層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發行股本證券，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c)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清盤、解散或接管，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批准之其他股權出售除外；
- (d)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兼併、整合、重組、改組或分拆，惟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股權出售或僅就頂層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遷冊而言或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e) 頂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惟根據任何預先協定的股息或分派政策或頂層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頂層公司或頂層公司的另一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或分派，或與頂層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頂層公司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清算事件或清盤有關之分派除外；
- (f) 採納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同等計劃或對其作出重大修訂；
- (g) 修訂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惟頂層公司章程可能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h) 任何頂層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頂層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簽訂、修改或終止任何協議或安排，

惟於各情況下，(i)與頂層公司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若干獲豁免協議；或(ii)頂層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 (i)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貨幣閾值之資產，惟於各情況下，(i)與根據頂層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之合資格股權出售或投資者批准之其他股權出售有關者；或(ii)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除外；
 - (j) 採納或變更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任何內部財務監控及授權政策，或進行重大稅務或會計選擇；
 - (k) 頂層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超過頂層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閾值之重大債務，惟僅涉及頂層公司及／或頂層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有關債務除外；及
- (l) 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前述各項。

於該建議完成後，(i)頂層公司董事會主席、(ii)頂層公司之任何兩(2)名董事、(iii)頂層公司之任何董事及頂層公司之秘書或(iv)頂層公司之董事會可在其判斷有必要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共同擁有於提交有關請求日期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頂層公司繳足股本至少10%的頂層公司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頂層公司董事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倘頂層公司董事在遞呈請求之日起21個曆日內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於遞呈請求之日後90個曆日內於一個地點共同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於該建議完成後，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將由(i)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頂層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而註明有意向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正式或以書面發出，或(ii)所有頂層公司股東一致同意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

- (a) 削減頂層公司股本；

- (b) 自願清盤頂層公司；
- (c) 修訂頂層公司章程；及
- (d) 與一間或多間其他組成公司合併或整合(以公司法的要求為限)。

於該建議完成後及根據頂層公司章程，(i)各頂層公司股東將擁有(1)有關頂層公司新發行股本的慣常優先認購權；及(2)有關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為頂層公司股東的聯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其他頂層公司股東(為頂層公司集團(不包括創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持有頂層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至少0.3%)建議轉讓頂層公司股本證券的慣常優先購買權；及(ii)持有頂層公司經悉數攤薄股本至少1%的各頂層公司股東亦將擁有慣常隨售權。倘於該建議完成後任何時間，創始人集團及投資者(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批准一項股權出售，則所有其他頂層公司股東須批准該項交易，且(倘適用)以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的頂層公司股份。

倘頂層公司集團根據頂層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的合資格上市或合資格股權出售在該建議截止日期後三年又九個月之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則投資者(只要符合最低持有規定)有權要求頂層公司按頂層公司章程所載適用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贖回其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如有需要，頂層公司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頂層公司章程的文本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可於<https://www.vesync.com/resources>查閱其文本)。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頂層公司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頂層公司股份須受頂層公司章程所訂明的限制(將於協議安排文件進一步詳述)所限；
- 頂層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頂層公司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頂層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鑒於近期並無明確的意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頂層公司股份上市，且概不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頂層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頂層公司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頂層公司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頂層公司股份；
- 概不保證頂層公司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
-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人(頂層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收購融資外，頂層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該等資產或負債由全體頂層公司股東不時承擔。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頂層公司之經營溢利或頂層公司之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及頂層公司承受經營風險。

3.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得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相當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75%；

- (b)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就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之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而言，與協議安排有關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要約人合理釐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g)、(h)、(i)、(j)及(k)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一旦獲得批准及實施，無論協議安排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要約人從IU股東(包括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接獲相關不可撤銷承諾，據此IU股東已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就投資者、受託人及陳先生各自而言，(x)提供單獨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y)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及，為免生疑問，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不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所有決議案，(ii)就Gongjin及Chen Wangcai Holdings各自而言，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i)就IU股東而言，各自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

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IU股份。IU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179,881,615股IU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U股東各自亦已承諾，除非因協議安排，否則其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惟於「不可撤銷承諾—投資者」分節披露的投資者可能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除外。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假設(a)創始人集團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將以創始人註銷代價為代價予以註銷，(b)IU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選取現金選擇，及(e)在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該建議完成時，選取股份選擇的創始人集團及IU股東將分別持有頂層公司的約80.94%及19.06%股權。

倘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銷，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IU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倘本公告所載該建議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除非投資者書面同意有關變動／修訂，否則投資者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亦將終止，而投資者於其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亦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IU股東的資料如下：

投資者

HHLR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的投資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於合共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從投資者獲悉，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以每股股份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將其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於此情況下，投資者的有關聯屬公司將收取股份選擇的相應金額，以換取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或者，於該建議完成後，(i)投資者可將其根據協議安排收取的所有或任何94,686,000股頂層公司股份以每股頂層公司股份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轉讓予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或(ii)頂層公司可向投資者回購所有或任何該等94,686,000股頂層公司股份，而投資者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頂層公司股份的相應金額，於各情況下，每股頂層公司股份的價格為5.60港元(即現金選擇的金額)。倘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前將其目前持有的全部或任何94,686,000股股份轉讓予投資者的上述聯屬公司，則投資者應確保該等承讓人亦遵守投資者的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自投資者處了解到，投資者及上述聯屬公司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各投資經理擁有自身的投資決策機構，但同受一家公司擁有。

受託人

SWCS Trust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67,829,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於受託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62,067,000股股份受限於受託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5%，相當於受託人為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的所有股份。

Gongjin

Gongj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均秀女士。於本公告日期，Gongjin於合共14,398,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其中Gongjin持有的10,688,348股股份受Gongjin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

要約人從Gongjin獲悉，Gongjin可能會於本公告刊發後出售其持有的餘下3,710,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因此，該等3,710,125股股份並不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Chen Wangcai Holdings

Chen Wangcai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澤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Chen Wangcai Holdings於合共8,7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3,681,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32%)，(ii)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8%)，及(iii)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39,492,8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協議安排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創始人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4%。除創始人集團持有的786,760,200股股份、投資者持有的94,686,000股股份、陳先生持有的3,681,667股股份及受託人持有的67,829,083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⁸⁾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39,492,800	100.00
創始人集團				
楊女士 ⁽¹⁾⁽⁴⁾	413,973,800	36.33	—	—
楊海先生 ⁽²⁾⁽⁴⁾	8,067,200	0.71	—	—
楊毓正先生 ⁽³⁾⁽⁴⁾	<u>364,719,200</u>	<u>32.01</u>	<u>—</u>	<u>—</u>
創始人集團小計	<u>786,760,200</u>	<u>69.04</u>	<u>—</u>	<u>—</u>
投資者 ⁽⁵⁾	94,686,000	8.31	—	—
陳先生 ⁽⁶⁾	3,681,667	0.32	—	—
受託人 ⁽⁷⁾	<u>67,829,083</u>	<u>5.95</u>	<u>—</u>	<u>—</u>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952,956,950</u>	<u>83.63</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				
Gongjin	14,398,473	1.26	—	—
Chen Wangcai Holdings	8,758,600	0.77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163,378,777</u>	<u>14.34</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小計	<u>186,535,850</u>	<u>16.37</u>	<u>—</u>	<u>—</u>
總計	<u>1,139,492,800</u>	<u>100.00</u>	<u>1,139,492,800</u>	<u>100.00</u>

附註：

-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直接於7,933,000股股份及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Karis I及Karis II各自分別直接於243,624,800股及162,4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的受託人。Karis 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的任何子女及後嗣。根據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受託人的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Karis II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全資擁有，而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的受託人。Karis II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II為最終受益人設立。家族信託I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根據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作為Karis II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II受託人的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I的唯一管理人，有權作出與Karis II有關的所有業務決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Karis I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Arceus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海先生亦於1,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Caerus持有364,719,200股股份。Caerus由Acevation Trust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均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於Acevation Trust及Caerus各自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毓正先生亦於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為彼此之家屬(即(i)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為兄妹及(ii)楊育正先生為楊女士與楊海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合共擁有786,76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04%。
5. 於本公告日期，HHLR Fund, L.P.於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HLR Advisors, Lt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於該等94,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HLR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為HHLR Fund, L.P.的投資經理，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HHLR Fund, L.P.及其他受控法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6.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3,681,667股股份、2,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陳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7.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67,829,083股股份，其中5,762,083股獎勵股份(包括81,900股保留股份、254,000股擬歸屬股份及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62,067,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就受託人所持81,900股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保留股份及254,000股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2025年2月28日前歸屬的擬歸屬股份而言，於該等保留股份及擬歸屬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該等股份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受託人將不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8.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9,492,8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5,100,000份購股權；
- (b) 要約人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2,956,950股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81,900股保留股份及254,000股擬歸屬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3%；

- (c) 除本節「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除本節「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本節「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1,139,492,8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139,492,800股股份、5,1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星展亞洲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有關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會於協議安排文件內披露。本公告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星展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

有)所規限。僅因與星展亞洲融資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是否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及(i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星展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相關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星展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即本公告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開始至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星展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星展集團成員公司為星展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會於協議安排文件內披露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2。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均為12.88港元。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董事持有，而全體董事均已為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董事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要約人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其所持

購股權提出購股權的期權要約，而即使向其提出期權要約，其亦將不會就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接納有關期權要約；(ii)其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購股權；及(iii)其同意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自動註銷購股權。

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任何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67,829,083股股份，其中：

- (a) 持有5,762,083股股份，以滿足已授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包括81,900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股份獎勵(「保留股份」)、254,000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2025年2月28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的股份獎勵(「擬歸屬股份」)及5,426,183份已授予但於2025年2月28日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及
- (b) 持有62,067,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授出(「組別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事項之決定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

- (a) 受託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至2025年1月31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所有保留股份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

- (b) 於歸屬擬歸屬股份後，受託人須於記錄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該等擬歸屬股份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
- (c) 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受託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的股份獎勵；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未歸屬股份的歸屬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及
- (d) 就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未歸屬股份而言，受託人：
 - (i) 於生效日期前，不得將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轉讓予任何股份獎勵持有人，及
 - (ii) 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唯一形式。

就保留股份而言，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將所有該等保留股份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時，(a)該等股份之相關持有人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該等股份之註銷代價形式；及(b)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該等股份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就擬歸屬股份而言，根據董事會指示及倘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前向受託人遞交該等股份之歸屬確認書，則該等擬歸屬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各股份獎勵持有人。於有關轉讓後，(a)該等股份之各持有人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該等股份註銷代價的形式；及(b)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該等股份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

就5,426,183股未歸屬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受託人(a)不得於生效日期前轉讓任何該等未歸屬股份；及(b)應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唯一形式。

就組別股份而言，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託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及就所有該等組別股份而言，受託人將獲得62,067,000股頂層公司股份。受託人將繼續持有該等頂層公司股份，以支付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替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6. 財務資源

假設(a)創始人集團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將就創始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b)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的IU股東將選取股份選擇，以註銷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IU股份並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所有或任何IU股份，(c)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指示，就其持有的全部未歸屬股份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唯一形式，(d)所有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將選取現金選擇，及(e)於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股份，則該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為約937,578,892港元。

要約人將以收購融資撥付該建議的全部現金需求。

收購融資的文本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按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7.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投資者將享有頂層公司章程項下之若干權利，其詳情載於上文「2. 該建議之條款」一節。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請參閱上文「4.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要約人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者安排乃屬重要，以鼓勵投資者選取股份選擇，從而於該建議完成後保留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以便投資者可以繼續貢獻並與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共享其資源及業務網絡，其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由於投資者安排並無提供給全體股東，故投資者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前）就投資者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因此，誠如「3.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之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投資者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投資者安排授出同意。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8. 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協議安排股東的裨益：

- (a) 鑑於潛在的地緣政治、貿易阻礙以及嚴峻的資本市場條件，註銷代價為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中美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上即將上台的美國政府可能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出口產品加征關稅所產生的威脅，均將本公司置於一個高度不確定以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要約人認為，從聯交所私有化可讓本公司專注於實施長遠計劃，以渡過動盪時期。與此同時，要約人亦認為協議安排乃為協議安排股東釋放重大價值的獨有機會。

該建議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以較股份現行的交易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誠如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現金選擇」一節所載，註銷代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08港元、3.88港元及4.11港元分別溢價約37.32%、44.37%及36.09%。此外，現金選擇較過去十二個月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3.52港元溢價約59.09%；及較過去十二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折讓約2.61%。

(b) 協議安排股東將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令協議安排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381,696、567,237及623,495股，分別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0.05%及0.05%。因此，該建議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將其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該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c) 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機會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透過選取股份選擇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繼續投資本公司的機會，惟須受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註銷代價—股份選擇」一節所披露持有頂層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所規限。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裨益：

(a) 維持上市地位不再有利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股權籌資活動，而這通常為公開上市的主要裨益之一。這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股份缺乏流動性且表現相對較差所致。因此，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尤其是於當前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形勢不明朗的情況下，股份繼續上市可能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的裨益。

(b) 降低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該建議（倘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私有化）預計將減少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該上市地位的監管要求所需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所節省的費用及管理資源將更好地用於實現長期商業發展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競爭力。

(c) 市場對本公司短期業績的關注可能對其業務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短期交易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市場的關注。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尋求機遇或實施可能帶來長遠裨益，但對交易表現及股息回報構成短期不利影響的策略措施。要約人認為，成功完成該建議將可令本公司專注於長遠計劃，免受短期財務表現、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與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合規成本及責任方面的壓力。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對本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於該建議成功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以最能推動增長及創造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市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業務需要。

9. 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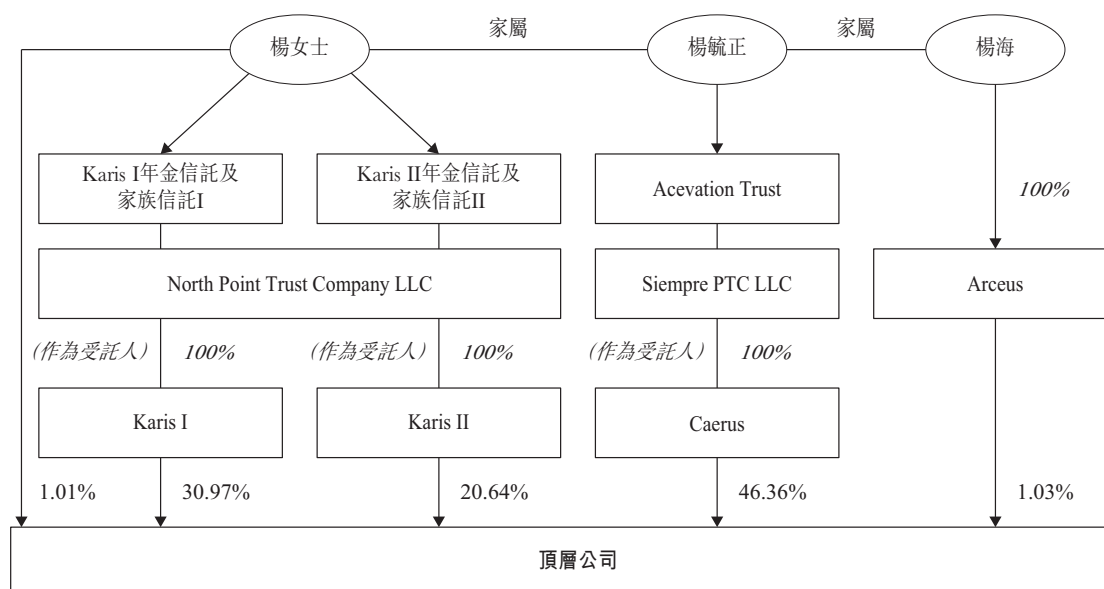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8）。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其四個核心品牌旗下的小型家用電器。

下文載列本集團(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之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96,194	276,932	585,484	490,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74	33,620	87,472	(21,841)
年／期內溢利(虧損)	44,857	32,586	77,430	(16,317)
資產淨值	335,946	308,451	327,516	277,457

10.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均為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控股公司則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頂層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86,760,200股頂層公司股份)分別由楊女士、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直接持有約1.01%、30.97%、20.64%、1.03%及46.36%。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創始人。頂層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頂層公司的最終股權架構將視乎協議安排股東的選擇，於根據該建議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時限後釐定。

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自註冊成立後，除與該建議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該建議完成後，除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無意從事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或頂層公司除收購融資及實施該建議所產生的費用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11.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12.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13.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作出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

該等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協議安排股東一經通過簽立選擇表格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星展亞洲融資)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或僅於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協議安排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是否獲得協議安排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4.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協議安排將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952,956,950股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81,900股保留股份及254,000股擬歸屬股份，於有關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則應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3%)。儘管有關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者安排投票。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託人除外)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有關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股本；及(2)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楊毓正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屬創始人集團成

員及要約人董事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楊毓正先生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16.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7.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代價選擇表，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協議安排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對該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8.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頂層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 (a) 於2024年8月29日，陳先生分別以最高價每股股份4.1800港元及平均價每股股份4.1449港元購入200,000股股份；及
- (b) 於2024年7月18日，陳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725,000份股份獎勵，其中241,667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9月18日歸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9.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

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20.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

除該建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除投資者安排外，(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21.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高達1,01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乃為該建議融資而提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Arceus」	指	Arce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海先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指示」	指	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5日就該建議中獎勵股份及組別股份之處理向受託人發出之書面指示及確認
「董事會決議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投資者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

「Caerus」	指	Caer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毓正先生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現金每股股份5.6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n Wangcai Holdings」	指	Chen Wangcai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澤民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8)
「條件」	指	本公告「3.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協議安排(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對投資者安排有興趣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星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及條件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 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家族信託」	指	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的統稱
「創始人」	指	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之統稱
「創始人註銷代價」	指	創始人集團根據協議安排註銷彼等之協議安排股份將收取之代價，即將彼等持有之未付頂層公司股份按每股頂層公司股份之現金選擇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創始人集團」	指	楊女士、楊海先生、楊毓正先生、Karis I、Karis II、Arceus及Caerus之統稱
「Gongjin」	指	The Gongjin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均秀女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運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Victory I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	指	HHLR Advisors, Ltd. 及 HHLR Fund, L.P. 之統稱
「投資者安排」	指	頂層公司章程項下僅可向投資者作出之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分別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接獲IU股東就合共179,881,615股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各份不可撤銷承諾
「IU股東」	指	投資者、受託人、Gongjin、Chen Wangcai Holdings 及陳先生之統稱
「IU股份」	指	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IU股東所持股份（且就受託人及Gongjin而言，不包括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的5,762,083股及3,710,125股股份）
「Karis I」	指	Karis I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女士
「Karis I年金信託」	指	Lin Yang信託VIII、Lin Yang信託X、Lin Yang信託XIV及Lin Yang信託XV之統稱，各份信託均為由楊女士成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Lin Yang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Karis II」	指	Karis II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女士

「Karis II年金信託」	指	Lin Yang信託VII、Lin Yang信託IX、Lin Yang信託XI、Lin Yang信託XII、Lin Yang信託XIII，及Lin Yang信託XVI之統稱，各份信託均為由楊女士成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Lin Yang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KYC文件」	指	本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列之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須獲得星展亞洲融資的同意(星展亞洲融資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以及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倘適用)的批准
「最低持有規定」	指	具有本公告「2.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陳先生」	指	陳兆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楊女士」	指	楊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27日)起計
「要約人」	指	Victory II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頂層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集團、頂層公司、控股公司、投資者(包括本公告「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項下所指投資者的聯屬公司)、陳先生及受託人
「組別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
「合資格股權出售」	指	將使投資者於頂層公司的投資所獲得的內部回報率超過規定門檻收益率的股權出售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保留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並維持於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發出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告「17.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一節中所述的額外資料
「協議安排股份」	指	由股東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可獲一股頂層公司股份，頂層公司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頂層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層公司」	指	Victory I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10.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資料」一節
「頂層公司章程」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層公司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2. 該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頂層公司股東」	指	頂層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權出售」	指	出售頂層公司或頂層公司集團內一間重要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或幾乎全部資產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0月24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擬歸屬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邀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